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不断推进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无缝执法”，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

□李乃滨 杜玉甫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迅猛发展，侵权盗版问题出现许多新变化，干扰了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破坏了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结合辖区实际，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会同公安、法院、检察院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方案》，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更好地发挥“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典范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版权执法无缝隙，提升市场覆盖面

创新执法机制，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探索实施“案件主办人制度”，确定每起案件的主办人与协办人，从职责分工、奖惩措施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有效激发了执法人员办案热情，形成了全局“想办案、会办案、多办案、办好案”的浓厚氛围。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在全国文化执法系统率先推出“执法办案积分制”办法，根据每起案件的办案质量、案件影响科学设定积分标准，对执法大队和办案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并以此作为衡量处室和个人执法绩效的重要依据。按照“专业+网格”的思路，将以往以专业领域为主的执法模式拓展为“全领域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无缝执法”新模式，实现了全市版权执法无缝隙、全方位、横到边、纵到底，有效提升了市场覆盖面和掌控力。

加强联动执法，形成多维度版权保护合力。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进一步提升版权纠纷实质性化解水平，由市文化执法、公安、法院及版权管理等部门联合建立“青岛市侵权盗版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形成全方位、全链条、多维度的版权管理工作新格局；与青岛市中院、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方案》，建立案情通报、线索移交、形势分析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增强版权执法监管针对性，提高联合执法效能。实施行刑衔接以来，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2024年青岛著作权刑事保护工作联席推进会现场。

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供图

局与市公安局高效协同，联合打掉多起涉及图书、影视、游戏、短视频等诸多文化领域有影响力、涉案金额大、案情复杂的侵权盗版案件，其中6起案件被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等六部门联合挂牌督办。

强化上下联动，实现全域版权执法格局。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进一步理顺版权管理与版权执法工作职能，强化版权管理与版权执法的协同配合，在版权执法大队专责推进版权执法的基础上，将版权案件办理职能赋予执法大队。同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青岛市局各执法大队与青岛各区（市）综合执法部门进行“一对一”包片对接，直接带领各区（市）办理版权案件，有效解决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建立“区（市）季度例会制”和“年度考核体系”，在区（市）考核中对于版权案件给予专项赋分，加大区（市）执法部门办理版权案件的压力。通过技能比武、集中培训、以案施训、联合办案等多种形式，显著提升区（市）执法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做到市、区两级案源一起挖、大案一起查、堵点问题共同研究、办案经验共同分享，形成了全域统筹、条块结合、区（市）一体、上下联动的扁平化综合执法新模式，进一步完善了

版权执法监管、市、区两级联动高效、资源共享、相互促进的良好格局。

科技创新赋能，提高版权案件数量和质量。为打通数据壁垒，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依托山东（青岛）知识产权形式保护数据研判平台（目前平台具有案件中心、专案打击、研判模型、数据资产线索预警、成果资料、权利人库等功能模块），对新业态新领域的版权案件进行案情分析、数据研判，尤其在数据采集和案件研判工具上首次实现DATAO和DATAX两大研判工具的“双剑合璧”，率先构建多维工具研判新格局，每年出动行政执法人员近2万人次，对全市1万余家次业户进行动态分析，利用平台数据研判优势侦破了一批督办的系列案件。

寓服务于执法之中，提升版权服务能力水平。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完善版权争议调解机制，探索与市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合作，组建全市著作权纠纷仲裁调解中心，进一步提高版权纠纷解决效能。以执法加普法、执法加服务等形式践行“服务型”执法理念。制定发布了《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修订完善了《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制度规范。近两年，依法依规对52家轻微违

法企业免于处罚、对65家企业给予从轻减轻处罚，充分体现执法温度、助力企业发展。通过以案释法、线上讲法、送法上门等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形式，深入开展版权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行刑衔接有效落实，构建良好新秩序

通过行刑衔接机制的有效落实，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先后荣获“全国首个打击侵权盗版有功单位特等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保护奖”。青岛市被国家版权局授予“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称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和“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市、区两级文化执法部门版权执法办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有力震慑了不法行为，规范了版权秩序。

近3年，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00余件，办案数量年递增30%以上，调解版权纠纷70余件，调解金额2000余万元。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机关共同查办了20余起有较高质量、较强影响、较明显示范导向作用的典型案例，主动监管各类网站1200余家，除网络侵权盗版链接65条，查缴侵权盗版出版物20余万册。2023年，“山东青岛‘10·17’涉嫌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案”“山东青岛‘10·19’涉嫌侵犯教辅图书著作权案”等6起侵权盗版案件被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实现青岛市版权案件挂牌督办的新突破。“山东青岛‘2·06’侵犯院线电影著作权案”被公安部评为2023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支持全面创新十大典型案例。

青岛市将进一步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凝聚办案合力、优化内部分工、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协作配合，探索新业态新领域版权案件的查办、处理，在衔接力度、广度、深度、精度上下功夫，不断实现版权执法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和制度化，有效推动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实现“无缝衔接”，提升版权执法能力水平和执法实效，保护版权创新创造，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青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案件追踪

古装影视剧人物形象设计是否构成作品

□本报记者 徐平

古装影视剧中人物形象造型是否具有独创性？如何判断古风摄影套系照片的独创性，以及独创性体现在哪些方面？日前，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的上诉人北京华星远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公司）与被上诉人湖南盘古子女人坊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人坊公司）著作权权属纠纷案的二审判决给出了答案。

从该案的判决可以看出，还原特定历史时期特定人群造型的影视剧人物形象设计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作品。古风摄影套系照片中简单的服装、头饰、道具等设计属于思想而非表达，任何摄影师均可以使用。

因使用影视剧人物素材两公司起纠纷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在梳理案件时发现，一审中，原告女人坊公司诉称，其与热播古装剧《扶摇》等版权方就中国风古装摄影进行了合作，花费重金取得了上述影视剧作品中影视剧人物素材（服装、配饰、道具、造型等）的独家复制权与拥有、控制、运营复制品并获得收益的权益。一审被告华星公司未经允许，在摄影服务中将前述作品的诸多独创性元素，比如影视剧剧中人物的妆容、发型与发饰、服装等整体复制用于为客户拍摄照片并将重摄照片向不特定顾客提供的行为侵犯了其发行权、复制权、改编权、署名权等著作权权利。被告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大众点评网等平台上使用侵权照片的行为侵犯了其就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双方所提交的证据，一审法院认定，女人坊公司对“扶摇·赤穹”“惹红尘”等3组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对于“富察皇后”等人物形象美术作品，女人坊公司提供了与电视剧版权方的《合作协议》



相关影视剧剧照。

资料图片

《授权书》及授权素材，可以证明女人坊公司对上述作品享有独家的复制权、改编权。被告华星公司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被判决赔偿原告女人坊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8000元。

仅获素材使用权不能独立主张著作权权利

被告华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对于上诉事实与理由，华星公司认为，女人坊公司未取得影视剧作品中剧照人物美术作品著作权权利，女人坊公司与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和《授权书》均未授权上述美术作品。一审法院将24件摄影作品与17幅人物美术作品笼统地进行独创性评价，违背了逐一比对的基本原则，缺乏客观基础。

二审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方面：第一，女人坊公司是否有权主张剧照人物形

象的著作权；第二，关于女人坊公司主张的摄影作品，华星公司是否构成侵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影视剧剧中人物形象造型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美术作品。女人坊公司仅获得了使用涉案素材制作复制品并将之用在摄影服务上的素材使用权，并未获得复制权等著作权权利。

女人坊公司提交的《授权书》载明女人坊公司从剧作方获得的授权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照剧中服装、配饰、道具（以下简称授权素材）的设计，自行制作并生产前述授权素材的复制品（以下简称‘复制品’），并为向被授权方顾客提供摄影服务之目的向被授权方客户提供并使用该等复制品。”可见女人坊公司仅获得了使用涉案素材制作复制品并将之用在摄影服务上的素材使用权。剧作方并未通过《合作协议》或《授权书》将上述素材转让或独占许可给女人坊公司，女人坊公司无权作为著

作权人主张该部分权利。据此，二审法院就女人坊公司依据该主张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认定作品需达独创性程度

关于古装影视剧中人物形象造型是否具有独创性的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影视剧中人物形象造型属于特定历史时期特定人群的常规造型，这些角色的人物定位为清朝妃嫔，其所穿着的服饰、头发上所佩戴的珠钗、钗花等头饰以及手中所持的扇子、手帕，一般属于根据历史资料进行的还原设计，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改动，但即便有改动，程度亦尚未达到独创性的要求，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关于如何判断古风摄影套系照片的独创性以及独创性体现在哪些方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摄影作品的独创性体现在拍摄者对拍摄角度、距离、光线、明暗和时机等因素的选择和判断，因而摄影作品所保护的对象亦是作者上述创造性劳动。不同作者针对同一内容进行不同的光影、角度等选择，可能产生不同的摄影作品。

该案中，被诉侵权作品与权利作品对比，二者拍摄的对象均为身着古装风格服饰和发饰的女性，仅人物服饰、头饰近似，该部分内容并不能构成权利作品的全部特征，二者在背景、光影构图、拍摄角度、拍摄距离、人物的姿态、人物动作等选择上均存在较大差异，该差异不足以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二者相似之处的选择系过于简单的安排，仅构成思想，任何摄影师均可以使用这一思想。《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思想。鉴于被诉侵权作品与权利作品具有明显的区别，被诉侵权作品未使用原告摄影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其行为不构成侵权。

■海外速览

人工智能音乐背后的版权保护呼声

在过去的几年里，人工智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今年2月，OpenAI推出了一款令人印象深刻的人工智能生成器Sora，它可以生成高质量视频。这种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利用基本的文本提示来生成长达60秒的视频，但与所有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一样，模型的训练方式和训练数据的组成是令版权人担忧的。这种工具可能带来的伦理和社会影响令人担忧，因为在公开使用该工具之前，必须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因此，OpenAI已经开始与立法者和艺术家进行对话。

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的歌曲具有广泛传播的特点，唱片公司也已经陷入了艰难的境地，因为他们要捍卫自己拥有许可权的大量版权作品。同样，艺术家的处境也十分艰难，因为在使用他们的声音来训练生成模型时，他们几乎得不到任何保护。

行业亟须新的授权结构

人工智能模仿既有音乐所带来的挑战在最近各大唱片公司与著名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器服务公司Udio和Suno AI之间的冲突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这两项服务都为用户提供了通过简单文本输入生成广播长度歌曲的机会。今年6月，环球音乐集团（UMG）与其他主要唱片公司合作，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分别起诉Udio和Suno AI直接侵犯版权。这两起诉讼的主要焦点都集中在使用训练数据来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上。根据诉状，向Suno AI的服务提供“James Brown 1965 soul rhythm & blues funk i feel good”的提示，生成的歌曲与版权作品“I Feel Good”极为相似。唱片公司还提供了许多其他例子，他们声称这些生成服务的模型是根据其艺人的歌曲集训练出来的。

为了验证这一理论，在生成一首与雪儿的“Believe”相似的歌曲的测试中，输入了一个自定义提示和一段歌词，结果生成了一首与原副歌几乎一模一样的歌曲。UMG认为，能够产生与版权作品相似的声音或相似的歌词表明，该模型正是在这些版权作品的基础上训练出来的。尽管Udio辩称训练数据属于商业秘密，但很难否认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与唱片公司拥有版权的歌曲之间的相似性。

事实上，无论是Udio还是Suno AI，都没有对其训练数据使用版权作品提出异议。根据诉状，Suno AI的首席执行官声称，该服务是在混合了专有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训练的。Udio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称他们的模型是在从互联网上抓取的公开数据基础上训练出来的。两家公司都声称，他们在训练数据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属于合理使用。

唱片公司不同意这一观点，声称合理使用只适用于人类表达。因此，他们声称人工智能生成的歌曲不能被视为人类表达。Udio和Suno AI很可能不同意这一观点；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人工输入，它们的服务就无法生成歌曲。这两种论点造成的对立引发了重要的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超出了诉讼双方的范畴。例如，人工智能在什么时候会从人类表达——输入，转变为人工生成内容——输出？目前法院是否会选择解决这个问题还未可知。

未来许可模式备受期待

唱片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其歌曲的授权，一个可能的途径是唱片公司很可能感兴趣的途径，就是授权将版权作品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数据。目前，在所使用的数据类型和人工智能模型输出的变革性之间，存在着持续斗争。在我们等待法院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行业可能会被推向一个新的许可结构。

当人工智能公司和音乐家携手合作时，其结果可能是一种和谐的关系，从而产生创新产品。2023年，YouTube公布了一项名为Dream Track的新工具，允许创作者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流行歌手的克隆声音制作短歌。在宣布该项目时，有9位艺术家同意参与，允许克隆他们的声音。版权保护用于保护歌曲的歌词和音乐，但法律尚未发展到保护艺术家的声音。

无论如何，YouTube直接从UMG获得了就艺术家的声音进行模型训练所需的内容许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参与的艺术家的很可能会因为其克隆声音而生成的歌曲获得补偿。这项新的许可计划为人工智能公司开发新模型提供了保护，同时也为人类创作者提供了适当的补偿。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